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7445号

申请执行人王[]，男，1961年11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申请执行人戴[]，女，1961年6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武[]，男，1978年2月22日生，汉族，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女，1979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6712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武[]、李[]存款人民币2,369,53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相应利息；

二、上述款项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、变卖或拍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张毅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王冠宇

